



ONE TOUCH
835



数码通信之家

2005.09.08

www.54gg.com



簡介

阿爾卡特在此感謝您購買此部手機。

您的 One Touch 835 功能：

- LTPS 彩色液晶顯示螢幕，解析度為 128x160 像素；
- 雙重顯示螢幕與附有紅、藍、紫色 LED 指示燈的外蓋，加上實用、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
- GSM 900/1800 雙頻系統；
- 先進的 GPRS 功能：支援 GPRS Class 10 以提供快速有效率的資料傳輸；
- WAP 網頁瀏覽器可讓您直接從手機上網；
- 提供許多加值功能如鬧鈴、電話簿、簡訊、日曆、語音留言、快速撥號等。

個人化風格

您可以個人化您的手機以展現您的獨特風格。您可從內容豐富的媒體中選取主畫面，從手機內置的鈴聲、您自編或下載的鈴聲中選取鈴聲等等。

多種多媒體動畫及影像可供選取，以作為來電時的主畫面影像。

遊戲

One Touch 835 也是您的遊戲夥伴，它具有四款內建遊戲：踩地雷（Mine）、海洋（Ocean）、敲磚塊（Wall Breaker）及星際大戰（Space war）。

照相機 - 視訊序列

隨時隨地捕捉並分享您特別的一刻，這要歸功於具有超過 30 萬像素解析度的內建 VGA 照相機。您也可以錄製短的視訊序列。

MMS 功能

拜 MMS 功能所賜，您可以將圖片或鈴聲附加到簡訊中。

內容	
簡介	1
使用安全與注意事項	6
相關資訊	10
1. 您的手機	11
1.1 按鍵	12
1.2 主畫面圖標	14
2. 入門	15
2.1 設定	15
2.2 開機	17
2.3 關機	17
3. 通話設定	18
3.1 撥號	18
3.2 進入語音信箱	19
3.3 接聽來電	20
3.4 通話中附加功能	21
3.5 電話會議	22
3.6 雙線路	22
4. 通話記錄	23
5. 功能表	24
5.1 進入功能表	24
5.2 功能選項	24
6. 電話簿	29
6.1 新建記錄	29
6.2 瀏覽全部記錄	31
6.3 瀏覽群組	32
6.4 管理	32
6.5 一般設定	33

7. 簡訊	34
7.1 建立 MMS	35
7.2 建立 SMS	36
7.3 建立 Vox/MMS	37
7.4 SMS 聊天	37
7.5 收件匣	38
7.6 發件匣	39
7.7 草稿	39
7.8 常用短語	40
7.9 設定	40
7.10 區域廣播	43
7.11 語音信箱	43
8. 個人化.....	44
8.1 振鈴	44
8.2 氣氛	45
8.3 一般設定	45
8.4 螢幕保護程式	47
8.5 我的功能表	47
8.6 按鍵設定	48
8.7 聲控指令	49
8.8 網路	49
8.9 安全模式	50
9. 工具	52
9.1 鬧鈴	52
9.2 計算機	53
9.3 日曆	53
9.4 通話設定	54
9.5 語音留言	59
9.6 通話錄音	59

10. WAP/GPRS 服務	60
10.1 接入 WAP 服務	60
10.2 啓用 WAP	61
10.3 我的書籤	61
10.4 WAP 設定檔	62
10.5 GPRS 設定	64
11. 媒體中心	65
11.1 相簿	65
11.2 影片專輯	67
11.3 鈴聲專輯	67
11.4 下載媒體	68
11.5 查閱可用空間	68
12. 照相機	69
12.1 準備拍照	69
12.2 選項	71
12.3 拍照	73
12.4 拍照後的功能選項	74
13. 遊戲	75
13.1 遊戲功能表	75
13.2 每個遊戲的按鍵功能	77
14. 字元與符號表	79
15. 話機保固	80
16. 配件	82
17. 排除問題	83

使用安全與注意事項

建議您使用手機之前仔細閱讀本章節。對於不正確使用或不符合本手冊建議使用而造成的後果，本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車載使用安全：

根據最近的研究顯示，開車時使用手機會有實際的危險性，甚至當使用免持聽筒時（耳機...），駕駛人被要求未停車妥當之前不准使用手機。

開機後，您手機所發射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車輛上的電子系統，例如 ABS 防鎖死剎車或是安全氣囊。請確保沒有下列事項：

- 請勿將手機置於儀錶板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範圍內。
- 請務必將手機與外置天線連接或關掉手機。天線需安裝在遠離用戶的地方，或者有能將用戶和天線隔離的金屬屏蔽（如車頂）。
- 請洽詢您的汽車經銷商或製造廠，以確保汽車電子設備具有完好的隔離性。

• 使用條件：

搭乘飛機前請關機以免被起訴。

當您在醫院時，請在專門使用手機的特定區域之外關機。如同一些其他常用的設備，行動電話也可能會干擾某些使用無線電頻率的電器、電子裝置的正常運作。

請勿將開啓的手機靠近身體醫療設備（例如，節律器、助聽器、胰島素幫浦等）。使用手機時，您應把手機放在遠離節律器或助聽器的一側（如果只有一樣）。

在您接近易燃氣體或液體時，請勿開啓手機。嚴格遵守加油站、加汽站、化學工廠或其他有爆炸機會場所的所有規定。

請勿讓兒童在沒有任何監管下使用您的手機。

請勿嘗試自行打開或維修行動電話。

若要清潔您的手機，請使用以稀釋的溫和清潔劑浸濕的軟布或防静电布擦拭。絕勿使用累積靜電的抹布或有機溶劑如苯或汽油來清潔您的手機。

只使用適合您手機的阿爾卡特電池、充電器和配件（見第 82 頁）。本製造商不負責因使用其他充電器或電池所導致的損壞。請勿讓您的手機在不理想的天候或環境下工作（濕度、雨水、液體滲入、灰塵、海潮氣等）。製造商建議的操作溫度範圍介於 -10°C 與 +55°C 之間。若超過 55°C，手機顯示可能不清楚，但這只是臨時情況而且不嚴重。

• **電池：**

從手機拿出電池之前，請確保手機已經關閉。電池的使用注意事項如下：請勿嘗試自行打開電池（因為有毒氣和燃燒問題），請勿敲擊、拆解或導致短路，請勿引燃電池或棄置在家庭垃圾中，而且不要曝露在超過 60°C 的溫度下。電池必須根據當地相關的環保法規來處置。僅將電池用於其原先的設計目的。切勿使用已損壞的電池。

• **充電器：**

以電源充電的充電器的操作溫度範圍：0°C 到 40°C。

為本款手機專門設計的充電器符合資訊技術設備和辦公設備的安全標準，它們不得挪做其他用途使用。

- **電磁波：**

本手機在有關電磁波暴露方面符合政府之要求。

您的手機是一部無線電發射 / 接收器。它的設計與製造不能超過射頻 (RF) 能量暴露臨界值。作為詳盡標準的一部分，這些極限值建立了公眾允許的無線電波水準要求。這些極限值乃由獨立的專家群根據一般基礎和詳細的科學評估所訂定的。它們包括很大的安全餘地以便確保所有人的安全，無論其年齡和健康狀態。

無線手機電磁波暴露量的量測標準單位稱為“特定吸收率”或簡稱“SAR”。此 SAR 極限值由一些公眾權威機構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澳大利亞通訊局 (ACA) 或加拿大工業部 (Industry Canada) 設定，為平均每 1 公克人體組織為 1.6 瓦 / 公斤 (W/kg)。

SAR 的測試是讓手機於所有測試頻段中發射最大功率的標準使用條件下進行的。雖然 SAR 是在最高許可功率水準下確定的，但是手機在實際使用中的 SAR 值通常遠低於最大值。這是因為手機的設計是在許多不同功率下操作，所以它只需要最低的功率值就可以連結網路。一般來說，您越接近基地台的天線，手機所需要的功率越低。

無論何種型號的手機，在可以向公眾出售之前，都必須檢驗證明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和標準。本手機在接近耳朵時所測得的最高 SAR 值為 1.2 W/Kg。雖然不同手機在不同位置的 SAR 值可能有所差異，但它們都符合政府關於 RF 暴露值的標準要求。您的手機配有一個內置天線，為收到良好效果，請避免觸摸或損壞該天線。

重要事項：請注意：您必須遵守貴國有關使用行動電話拍照和錄音的相關現行法規。依照相關法規，嚴禁對他人或其任何個人特徵拍照和 / 或錄音，以及加以複製或散發，因此舉可能被視為侵犯隱私權。將私人或機密對話錄音或拍攝他人照片時，如有必要，必須確定已事先取得當事人之授權。針對此事，使用者必須負完全之責任，行動電話之製造商、銷售商或經銷商，包括電信（訊）公司對於不當使用行動電話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責。

世界衛生組織 (WHO) 認為目前的科學資訊顯示，對於手機的使用不需要任何特別小心。如個人有所顧慮，可限制通話時間或使用“免持聽筒”裝置使手機和身體保持距離，來限制手機對他們或小孩的 RF 暴露量。（資料頁 n° 193）。有關電磁場和公共衛生的相關 WHO 資訊可參考網站：<http://www.who.int/peh-emf>。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相關資訊

- 網址：www.alcatel.com - **Wap** 位址：wap.alcatel.com
- 阿爾卡特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21221 (臺灣地區)

本手機在 GSM 網路上的運行波段為 900 MHz 和 1800 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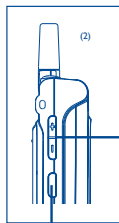
顯示  證明您的手機符合 1999/5/EC (R&TTE) 指令，且適用配件符合現行歐盟指令。您可以在阿爾卡特網站查閱本手機符合聲明的全文，其網址如下：www.alcatel.com。

防盜竊

手機的識別碼稱為 IMEI (手機序號)，它顯示在包裝標籤上並位於產品的記憶體內。建議在您第一次使用手機時鍵入 ，，，， 查看這個號碼，然後妥善保存。若您的手機遭竊，警察或您的電信 (訊) 公司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此號碼。這個號碼可以讓您的手機被鎖住而防止第三者使用，即使使用不同的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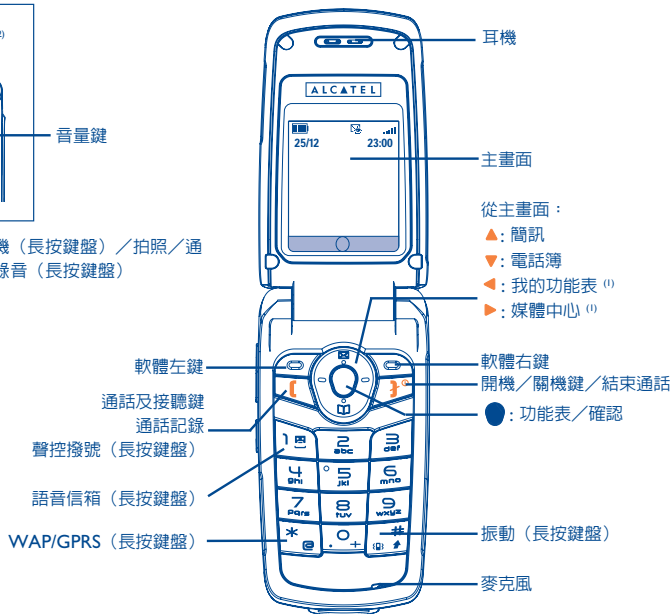
2003 年 10 月

您的手機



音量鍵

使用照相機（長按鍵盤）／拍照／通訊中通話錄音（長按鍵盤）



(1) 視您的電信（訊）公司而定。

(2) 天線無法延長。

1.1 按鍵 ⁽¹⁾



開機／關機

掛斷

返回主畫面（長按鍵盤）



通話／接聽

進入通話記錄：重撥最近的去話

聲控撥號（長按鍵盤）



瀏覽鍵：

從主畫面捲動選取項目

▲：到簡訊

▼：到電話簿

◀：我的功能表 ⁽²⁾

▶：媒體中心 ⁽²⁾



功能表／確認



軟體右鍵：選取上述選項



軟體左鍵：選取上述選項



查閱語音信箱（長按鍵盤）

⁽¹⁾ 本手冊中的圖標和說明圖示僅供參考。

⁽²⁾ 視您的電信（訊）公司而定。



啓用／關閉振動（長按鍵盤）

在編輯模式中：大寫、小寫、數字（短按鍵盤）



啓用 **WAP** 瀏覽器（長按鍵盤）

在編輯模式中：進入符號表（短按鍵盤）



從主畫面使用照相機（長按鍵盤）／拍照／通訊中通話留言（長按鍵盤）



音量鍵

1.2 主畫面圖標 ⁽¹⁾

-  信號強度指示。
-  電池充電量。
-  來電時手機振動但是沒有鈴聲或陣聲。
-  來電時沒有聲音。
-  在註冊國家中漫遊。
-  SMS、MMS 和 Vox/MMS 指示、語音信箱通知及 WAP 警示。
-  已啓動來電轉移：轉移您的電話。
- GPRS** 開啓 GPRS 環境。
-  **1 2** 雙線路：指示選定的線路 ⁽²⁾。

⁽¹⁾ 本手冊中的圖標和說明圖示僅供參考。

⁽²⁾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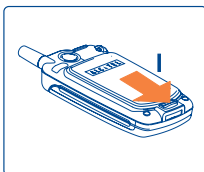
2 入門

2.1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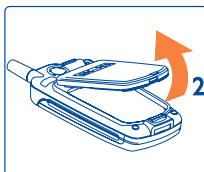
插入 SIM 卡⁽¹⁾

您必須將 SIM 卡插入才能使用您的手機。若要插入您的 SIM 卡，請長按 **3**^o 按鍵直到手機關機，並依照以下所示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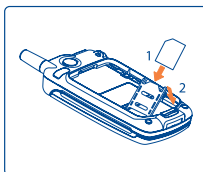


壓下並按住手機卡榫，如圖中所示向外推出直到電池鬆開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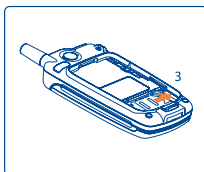


拿起電池將其移除。

插入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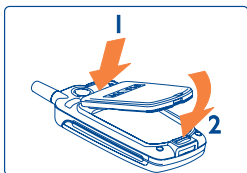
將 SIM 卡插入插槽前，先朝“開啓”方向推動 SIM 卡夾，直到其鬆開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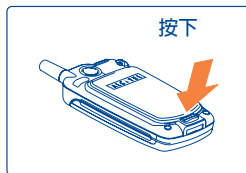
將 SIM 卡小心放入插槽中。確認卡片凹槽位於右上方。壓下並按住卡夾，然後推動它直到鎖定為止。

⁽¹⁾ 請洽詢電信（訊）公司以確保您的 SIM 卡使用 3V 電源，舊的 5 伏特卡已不能再使用。請連絡您的電信（訊）公司。

重新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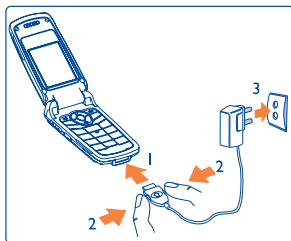
將電池上方的凸片與手機電池艙中的槽孔對齊。



壓下電池直到卡榫完全鎖定為止。

若要移除 SIM 卡，請先按照指示移除電池。小心移除 SIM 卡，並按照指示重新安裝電池。

電池充電



連接電池充電器

- 充電時會亮起紅色燈號。
- 電量不足時，紅燈將閃爍。
- 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開始充電。當電池完全充飽時會聽到細微哨音。
- 請勿強行插入插座。
- 電池圖標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正確電量。
- 連接充電器之前，請先確認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 確認電源插座靠近您的手機以避免使用延長線。
- 永遠先按下接頭兩側的按鈕，再插入或拔除接頭，以避免對您的充電器造成損壞。



第一次使用手機時，請將電池完全充飽（大約 3 小時）。請您只使用阿爾卡特充電器。我們建議您每天充電一次，以使手機可以在最佳電量下運作。

2.2 開機

壓下並按住  按鍵大約 2 秒鐘直到動畫出現。必要時輸入您的 PIN 密碼，然後按下  按鍵。



如果不知道或忘記您的 PIN 密碼，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請不要將您的 PIN 密碼放在手機附近，不需使用時請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2.3 關機

從主畫面，壓下並按住  按鍵大約 2 秒鐘。

3 通話設定.....



3.1 撥號

撥打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下  按鍵撥出電話。

若要掛斷，請按下  按鍵。

若您在輸入數字時出錯，可以按一下軟體右鍵（“刪除”）移除最後一個數字。壓下並按住該按鍵可刪除所有數字。



若要輸入字元 “+” 或 “P”（暫停），請長按  按鍵（將會捲動下列字元：0、+、P、.）。

撥打緊急電話

發生緊急狀況時，請撥打 112 或您的電信（訊）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其他緊急號碼。

按住  。

緊急電話可以在任何時候撥打，而且不需使用您的 SIM 卡或 PIN 密碼。一旦電話撥出後，畫面上會顯示：“僅限緊急電話”。

撥打國際電話

若要撥打國際電話，請長按  按鍵，當 “+” 號出現時，輸入國碼、區域碼及剩下的電話號碼，然後撥出電話。

從電話簿撥號

按住  以進入電話簿。選取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下 （見第 29 頁的“電話簿”）。

聲控撥號／聲控指令

如果您已將聲控撥號新增到某個功能或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見第 49 頁），請從主畫面長按 。手機會提示您“說出語音名稱”以直接存取該功能或電話號碼。

自動重撥

如果啓用這項功能，您無法連絡到的通話對象將自動回電。

快速撥號

長按從  到  的任一按鍵以撥打儲存在您電話簿中的某個電話號碼，或是存取某項功能，但前提是您已經做好按鍵設定（見第 48 頁）。

3.2 進入語音信箱⁽¹⁾

您的語音信箱是由電信（訊）公司提供，以便您不會遺漏任何電話：它有些類似答錄機，可讓您在任何時候查看。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若要進入您的語音信箱，請長按  按鍵。

如果您電信（訊）公司語音信箱服務的存取號碼沒有顯示，請撥您目前所有的號碼。日後若要設定或更改此號碼，請參閱“簡訊／語音信箱／號碼設定”（第 43 頁）。





若要從國外使用您的語音信箱服務，請在出國前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

3.3 接聽來電

當您有來電時，您的手機會振鈴或振動，並顯示含有“新來電”訊息的動畫。

如果掀蓋打開

-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下  按鍵。
- 若要拒絕來電，請按軟體右鍵（“拒絕”）。按  鍵或闔上掀蓋。
- 若要使鈴聲靜音，請按軟體左鍵（“靜音”）。

如果掀蓋闔上

- 若要接聽來電，請打開掀蓋。
- 若要使鈴聲靜音，請按側面按鍵  。
- 若要拒絕來電，請按兩次側面按鍵  。

此外，禁撥設定或來電轉移功能應該關閉（見第 56 頁的“禁撥設定”）



來電號碼將會顯示，如果該號碼從您的網路傳送過來且您有訂購該服務的話。不過，如果該號碼已儲存在您的電話簿中，則會顯示來電者的姓名。

3.4 通話中附加功能

可選擇功能

您可以在通話中按軟體左鍵（“選項”）以使用下列選項：

電話簿

- 進入電話簿。

簡訊

- 存取您的簡訊。

通話錄音

- 錄下目前的通話。

撥號

- 撥打第二通電話。

通話保留

- 保留目前的通話。

靜音

- 將麥克風靜音。

免持聽筒

- 啓用免持聽筒模式。

掛斷

- 結束目前的通話。

音量

- 調整音量。

調整音量

您可以在通話過程中，使用  按鍵。

接兩通電話

• 通話等待 ⁽¹⁾

如果當您在線上時有第二通電話進來，便會聽到一個警響，此時您可以按下  按鍵。

您目前的電話將會自動保留。然後您可以透過使用軟體左鍵（“選項”）並選取“切換”，在兩通電話之間切換。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 **撥打第二通電話**

若要在通話中撥打第二通電話，請按下軟體左鍵並選取“撥號”。

3.5 電話會議 ⁽¹⁾

您的手機可讓您同時和好幾個人談話。在雙人通話時如果第三個電話進來，則按下 **[** 按鍵回答來電，然後開始與新的通話方對話，原通話方自動被保留。

若要使這個通話方成為會議成員，請按軟體左鍵進入“選項”並選取“電話會議”即可。按下 **}]**^o 會切斷目前的通話。

若要結束電話會議，請按軟體左鍵進入“選項”並選取“掛斷”或“掛掉所有通話”。

3.6 雙線路 ⁽¹⁾

您的 SIM 卡可以包含兩個不同的電話號碼。請在“工具”底下選擇“雙線路”，然後選取一條預定線路；於是所有撥出的電話都會利用這個號碼。不過，來電將繼續使用兩條線路（見第 58 頁）。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4 通話記錄

從主畫面按下 **[** 按鍵，您的手機便會顯示您所撥出的前二十通電話，最後撥出的號碼會列在清單的最上方。

從清單中選取一個電話號碼並按下 **[** 按鍵即可重撥該號碼，或是按軟體左鍵進入下列選項：

- | | | | |
|------|---|------|---|
| 傳送簡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簡訊 (SMS、MMS 或 Voicemail)。 | 儲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號碼儲存在您的電話簿中。 |
| 未接來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在您無法接聽時嘗試連絡您的來電者號碼 ⁽¹⁾ | 明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選定的通話之詳細資訊。 |
| 已接來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已接聽的來電號碼 ⁽¹⁾ | 刪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選定的號碼。 |
| | | 全部刪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全部的通話記錄。 |

⁽¹⁾ 請洽您的電信 (訊) 公司瞭解您手機的機型是否有這項服務。

5 功能表

5.1 進入功能表

從主畫面按下 ，便會顯示含有許多圖標的功能表。

使用 , ,  和  按鍵來捲動選取您所要的項目，然後再按一次  加以確認。



5.2 功能組織

如需瞭解每個列出的功能，請參閱本《使用者指南》中的適當章節。

**電話簿：**

存取／建立電話簿記錄並從您的電話簿撥號。

**簡訊：**

閱讀、撰寫並傳送您的 MMS/SMS/Vox MMS。

**個人化：**

個人化您的圖形及響鈴環境（“氣氛”）。

**工具：**

您可在手機上設定約會、生日等鬧鈴以提醒您或叫醒您。使用諸如日曆、計算機、通話服務、語音留言及通話錄音等功能。

**照相機：**

拍攝照片及短片。

**媒體中心：**

您手機中的所有視覺及聲音項目。

**WAP/GPRS 服務：**

使用手機進入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遊戲：**

手機中內建四款遊戲讓您玩得盡興。

- 電話簿 
 - 瀏覽全部記錄
 - 瀏覽群組
 - 管理
 - 複製
 - 刪除
 - 查閱可用空間
 - 一般設定
 - 我的電話號碼
 - 固定撥號狀態
 - 固定撥號 (FDN)

- 簡訊 
 - 建立 MMS
 - 建立 SMS
 - 建立 Vox/MMS
 - SMS 聊天室
 - 啟動聊天室
 - 記錄
 - 清除記錄
 - 收件匣
 - 發件匣
 - 草稿
 - 常用短語
 - 設定
 - SMS 設定
 - MMS 設定
 - 自動清除
 - 區域廣播
 - 服務
 - 頻道
 - 語言
 - 語音信箱
 - 撥號
 - 號碼設定

- 個人化 

- 振鈴

- 鈴聲
- 訊息提示
- 響鈴模式
- 音量
- 其他設定

- 氣氛

- 主題
- 小幫手
- 功能表樣式

- 一般設定

- 時間
- 日期
- 語言
- 鍵盤鎖定
- 接聽模式
- 回復原始設定
- 自動開機／關機

- 螢幕保護程式

- 省電模式
- 背光持續時間

- 我的功能表

- 快速存取清單

- 按鍵設定

- 軟體鍵
- 按鍵






- 聲控指令

- 網路

- 有效網路
- 搜尋模式

- 安全模式

- PIN 密碼
- 更改 PIN 密碼
- 更改 PIN2 密碼
- 話機上鎖

- 工具 
 - 鬧鈴
 - 計算機
 - 日曆
 - 通話服務
 - 已撥電話
 - 未接來電
 - 已接來電
 - 來電轉移
 - 禁撥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留言
 - 通話錄音
 - 收聽
 - 刪除
- 照相機 
 - 桌布
 - 小圖片
 - 大圖片
 - 影片
 - 大動畫
 - 小動畫
- 媒體中心 
 - 相簿
 - 影片專輯
 - 鈴聲專輯
 - 下載媒體
 - 查閱可用空間
- WAP/GPRS 服務 
 - 啟用 WAP
 - 我的書籤
 - WAP 設定檔
 - GPRS 設定
- 遊戲 
 - 遊戲

6 電話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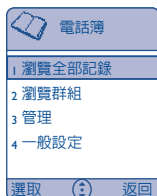


電話簿可以讓您將電話號碼與姓名（或記錄）儲存在 SIM 卡⁽¹⁾ 記憶體及／或手機記憶體中（您可以在手機記憶體中儲存高達 300 個輸入項目）。

從主畫面按下 ▼ 按鍵以快速進入電話簿。手機會顯示：



從主畫面按下 ● 進入功能表，然後選取（“電話簿”）圖標。手機會顯示：









6.1 新建記錄

選取 “[新輸入]”，然後選擇 “手機” 或 “SIM 卡” 電話簿。如果您選擇 “SIM 卡”，則只能將一個姓名與一個電話號碼關聯。請按下 ● 按鍵。

⁽¹⁾ SIM 卡儲存容量視您的電信（訊）公司而定。

如果您選擇“**手機**”電話簿，可以在建立新連絡人時加入更多明細。

在下列以圖標表示的欄位中，您必須至少填寫其中**2**個欄位（姓名與電話號碼）：

-  **姓名**：輸入姓名。您可以按軟體左鍵（“**選項**”）選取三種可用輸入方法的其中一個（見第 35 頁）。
-  **電話號碼**：輸入一個號碼。
-  **聲控撥號**：您可為電話號碼錄製一個聲控標籤。
-  **電子郵件**：輸入電子郵件地址。
-  **來電者群組**：將您的連絡人分類並歸入其中一個群組（見第 32 頁）。
-  **指派圖片或影片給連絡人**⁽¹⁾（見第 66 頁）。

填入所有欄位後，請按軟體右鍵加以“**確認**”並儲存您的記錄。

-  如果輸入錯誤，按軟體右鍵（“**取消**”）可刪除最後一個字。壓下並按住該按鍵可刪除整個輸入項目。

⁽¹⁾ 拍攝的照片依預設以主畫面格式設定。如果想將照片指派給某個電話簿連絡人，必須先更改此格式（參閱第 71 頁）。

6.2 瀏覽全部記錄

如果您進入電話簿中的“瀏覽全部記錄”，顯示的第一個項目將是“[新輸入]”，後面接著按字母順序排列的清單，其中包含所有建立在 SIM 卡或手機記憶體內的記錄。

姓名旁邊顯示的圖標指出該姓名是位於 SIM 卡電話簿或手機電話簿中：

 SIM 卡電話簿

 手機電話簿

 已經為電話簿中的某個姓名加入聲控標籤


若要搜尋某個人的姓名，可以輸入其姓名的第一個字母。

若要從清單中選取一個姓名，只要捲動至該姓名並按下  便可查看明細。按軟體左鍵（“選項”）可進入下列可用選項：

<p>明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閱連絡人記錄的明細（姓名、號碼等）。 	<p>按姓名搜尋 ⁽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姓名以獲取您要找的連絡人記錄。
<p>傳送簡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 MMS、SMS 或 Vox/MMS 以傳送給選定的連絡人（見第 35 頁）。 	<p>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連絡人記錄從電話簿中清除。 <p>複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記錄複製到 SIM 卡記憶體或手機記憶體內。
<p>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記錄輸入。 	

⁽¹⁾ 對於具有特定輸入模式的語言，請使用此選項。

6.3 瀏覽群組

群組是連絡人的子目錄，您的手機提供多個群組以方便您分類連絡人。按下  選擇任一群組，然後您便可以進入下列選項：

- | | | | |
|-------------|--|----------------|---|
| 姓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要重新命名群組，請按軟體左鍵（“更改”）。 | 設定來電者群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照片或影片給這個群組。 |
| 設定鈴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鈴聲給這個群組。 | 回復原始設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復原廠設定。 |

6.4 管理

這個選項可讓您依需要管理電話簿內容。選取這個選項後便可進入下列選項：

- | | | | |
|-----------|---|---------------|--|
| 複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 SIM 卡複製所有記錄至手機記憶體、複製所有手機記錄至 SIM 卡、複製某個群組至 SIM 卡或複製所有 SIM 卡記錄至某個群組。如果您選擇最後一項，將會進入群組清單。 | 刪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刪除“全部 SIM 卡記錄”、“全部手機記錄”或“全部群組記錄”。 |
| | | 查閱可用空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手機及 SIM 卡上的連絡人儲存容量。 |

6.5 一般設定

我的電話號碼：儲存您的電話號碼以免遺忘。按下此項目便會出現一個輸入功能表，輸入姓名和電話號碼，並按軟體左鍵（“更改”）編輯現有明細。

固定撥號狀態：輸入您的 PIN2 ⁽¹⁾ 密碼以啓用“固定撥號”號碼清單。

固定撥號：輸入許可的號碼，最多可以儲存 10 個固定撥號號碼（1-10）。這些號碼的操作如同子目錄一樣，且需要有 PIN2 ⁽¹⁾ 密碼才能使用它們。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7 簡訊



您可以從手機閱讀、編輯、傳送和接收“文字/SMS”和“多媒體/MMS”簡訊⁽¹⁾，並且分享給其他的手機。多媒體簡訊可以讓您將影像、照片、動畫、聲音和語音簡訊傳送到其他相容手機和電子郵件地址。“Vox MMS”功能是簡化的 MMS，可讓您將語音留言當作簡訊傳送出去。

只有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使用“多媒體/MMS”功能：

- 1) 您的電信（訊）公司提供這項服務，
- 2) 您的合約包括 MMS 選項，
- 3) 已輸入所有用於發送 MMS 的參數（見第 40 頁）。
- 4) 收訊者擁有相容的終端機。

若要從主畫面進入簡訊功能，請按下 ▲ 按鍵上方，或是按 ● 按鍵並選取 （“簡訊”）圖標。



收到新的簡訊時，手機會閃爍藍燈。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提供 MMS 服務。

7.1 建立 MMS

若要使用此功能，請按下 ● 按鍵。

這個訊息可以包含許多頁，但是不能超過所配置的最大記憶體⁽¹⁾。在您建立 MMS 的時候，將被告知已使用多少記憶體（針對所有頁數）。您可以透過建立新頁來插入相同類型的媒體。

每頁只能包含每個類型的一個項目：影像、聲音或文字。如果您要加入物件，則必須建立新的頁面。例如：若要在同一個 MMS 中傳送 3 個影像，就需要建立 3 頁。

使用軟體左鍵（“選項”）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以繼續編寫您的 MMS。

- | | | | |
|---------------|---|------------------------------|---|
| 傳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傳送 MMS。按下 ● 按鍵，選擇“電話簿”、“撥號”或“瀏覽群組”選項的其中一個，以輸入收訊者號碼。 | 輸入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下列三種方法之一：“正常輸入”、“智慧模式”或“數字輸入”、“注音”，輸入您的簡訊文字。 |
| 插入多媒體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許多不同的多媒體項目來豐富您送出的多媒體簡訊內容：“相簿”（“我的照片”、“下載的圖片”、“預存的圖片”）、“鈴聲”（錄製及下載）、“語音留言”。 | 預覽
添加頁面
頁面計時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覽您的 MMS 簡訊。建立新的頁面。將計時器設定為 1 到 10 秒，以指定 2 個頁面之間的時間間隔。 |
| 標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您的簡訊輸入標題。 | 儲存至草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儲存未完成的簡訊，等稍後再回來編寫。 |

⁽¹⁾ 通常為 50 KB 或 100 KB，視您的手機機型及電信（訊）公司而定。




MMS 中所含的電話簿記錄、約會記錄等項目無法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您只能讀取這些項目）。

7.2 建立 SMS

您可以藉由加入圖片和聲音來個人化您的“文字/SMS”按下  按鍵，便會進入一個空白頁面。如果您按下軟體左鍵（“選項”），將會進入下列選項：

傳送

- 傳送 SMS。按下  按鍵，選擇輸入方法“電話簿”、“撥號”或“瀏覽群組”選項的其中一個，以輸入收訊者號碼。

儲存至草稿

插入多媒體檔

- 使用許多不同項目來豐富您送出的簡訊內容：鈴聲（自編或下載）或預存的圖片。

- 選擇下列三種方法之一：“正常輸入”、“智慧模式”或“數字輸入”，輸入您的簡訊文字。
- 儲存未完成的簡訊，等稍後再回來編寫。

7.3 建立 Vox/MMS

此功能可以讓您將語音訊息當作語音明信片傳送出去，您會在 Vox/MMS 畫面上看到計時器指出錄製時間。

選取“**建立 Vox/MMS**”，並按下 ● 按鍵，錄製最多 10 秒鐘的訊息，然後按“**停止**”結束錄製。最後，“**語音留言**”功能表將會顯示：

傳送

- 傳送語音留言。按下 ● 按鍵，收聽選擇“**電話簿**”、“**撥號**”或“**瀏覽群組**”選項的其中一個，以輸入收訊者號碼。
- 收聽語音留言。
- 再錄一次語音留言並覆蓋舊留言。

錄好您的語音留言後，可以按照傳送“**多媒體/MMS**”或“**文字/SMS**”簡訊的相同程序，將它傳送給一或多位收訊者。

7.4 SMS 聊天室

7.4.1 開始聊天

按 ● 按鍵。如果這是您的第一個聊天室階段作業，請先輸入一個暱稱。輸入您的暱稱後，按下 ● 按鍵輸入您的訊息，然後再按同一個按鍵輸入電話號碼（透過撥號或是從電話簿中選取）。

按 ● 按鍵將簡訊傳送出去。

您可以在任何時後按軟體右鍵（“暫停”）來暫停聊天室階段作業，“暫停聊天？”訊息會出現以要求您確認。

7.4.2 記錄

查看您的 SMS 聊天室記錄。

7.4.3 清除記錄

刪除您的 SMS 聊天室記錄。

7.5 收件匣

選取您要閱讀的訊息，然後按軟體左鍵進入下列“選項”：

- | | | | |
|------|--|------|---|
| 回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藉由 SMS 或 MMS 回覆傳訊者的訊息。 | 回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電給訊息的傳訊者，或是撥打訊息中顯示的號碼。 |
| 全部回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覆給訊息的傳訊者及所有收訊者。 | 聊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動聊天室階段作業（見第 37 頁）。 |
| 閱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讀訊息。 | 儲存號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存簡訊中包含的號碼。 |
| 刪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訊息。 | 全部刪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收件匣中的所有訊息。 |
| 轉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已接收的訊息轉送給其他收訊者。 | 明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訊息資訊：接收時間與日期、大小等等。 |

7.6 發件匣

選取您要閱讀的訊息，然後按軟體左鍵進入下列“選項”：

- | | | | |
|----|-------------|------|----------------------|
| 刪除 | • 刪除訊息。 | 全部刪除 | • 刪除發信匣中的所有訊息。 |
| 更改 | • 修改要傳送的訊息。 | 明細 | • 顯示訊息資訊：時間與日期、大小等等。 |
| 閱讀 | • 閱讀訊息。 | | |

7.7 草稿⁽¹⁾

這是包含所有未傳送訊息和已儲存訊息的清單，當清單已滿時⁽¹⁾，如果您儲存新訊息到草稿匣中，最舊的訊息將會從清單中刪除。

按下軟體左鍵後將會進入“選項”，您可以在此插入媒體、選取輸入方法或是再次儲存在草稿。

- | | | | |
|----|--------------|------|----------------|
| 修改 | • 修改訊息並傳送出去。 | 全部刪除 | • 刪除收件匣中的所有訊息。 |
| 刪除 | • 刪除訊息。 | | |

⁽¹⁾ 草稿匣中的 SMS 或 MMS 數目取決於訊息大小及可用記憶體大小。

7.8 常用短語

您可以建立新的範本，或是使用終端機中儲存的範本訊息。

您只能刪除或修改您自己建立的範本訊息，預存的範本則無法加以修改或刪除。

7.9 設定⁽¹⁾

在傳送 SMS 或 MMS 簡訊之前，您必須先設定一些參數：

7.9.1 SMS 設定

回執：您將會收到傳遞報告。

有效期限：網路傳送訊息給收訊者失敗時將重複傳送的時間間隔。

服務中心：您電信（訊）公司服務中心的電話（它也許會自動提供）。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以取得填寫這些欄位的明細。

7.9.2 MMS 設定


回執：已傳送訊息的傳遞報告。

有效期限：網路傳送訊息給收訊者失敗時將重複傳送的時間間隔。

篩選：由 3 個電話號碼（按照號碼）或 3 個電子郵件地址（按照電子郵件）所組成的黑名單，您使用此黑名單拒絕接收進來的 MMS。

設定檔：可讓您設定 MMS 參數⁽¹⁾。

MMS 的傳遞模式設定：立即和延後接收。

“**立即接收**”：在待機模式下，圖標將指出正在下載新訊息，然後“收到新訊息！”的訊息會出現。按  按鍵到簡訊選項並選取“開啓”，該訊息將會自動儲存在您手機的記憶體內。

“**延後接收**”：如果您先前曾儲存傳訊者姓名和電話號碼，將會收到附有這些資料和訊息標題的通知。您可以隨時下載 MMS 內容來閱讀；不想讀時也可將其刪除，此時將會告知 MMS 傳訊者其訊息被拒絕。

⁽¹⁾ 它也許會自動由您的電信（訊）公司提供。

漫遊時下載

如果您人在國外，這個功能可讓您選擇是要立即獲取您的 MMS 或採用延後模式。若是後者，您將只會收到通知。

7.9.3 清除選項

按下軟體左鍵（“選取”）並選擇“收件匣清理”或“發件匣清理”。

- 收件匣清理 / 發件匣清理

- 超過 x 天：移除已經儲存了一段（預設）時間的訊息。
- 保留 x 個訊息：此功能可讓您在手機中最多保留 x 個訊息，當達到最大數目時，此功能將開始移除最舊的訊息。
- 全部刪除：刪除收件匣 / 發件匣中的所有訊息。

7.10 區域廣播

這些是網路上廣播的訊息（氣象預報、交通狀況等）。

- **服務**：啓用／關閉已設定的區域廣播訊息之自動顯示。
- **區域廣播碼清單**：您想要看到的訊息之區域廣播碼清單（“新輸入”或“區域廣播碼清單”）。
- **語言**：您可以從所提供的語言中選取一個。

7.11 語音信箱

輸入您電信（訊）公司的語音信箱號碼。

8 個人化



從主畫面按下  進入功能表，然後選取  圖標，並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以個人化您的手機。

8.1 振鈴

來電鈴聲：從清單中選取來電鈴聲；或者，您也可以下載新鈴聲  “下載媒體”。

訊息提示：為新的訊息選取鈴聲。

響鈴模式：為您的手機選取一種響鈴模式：“正常”、“震動”、“震動及鈴聲”或“靜音”。

音量：調整您手機振鈴的音量，有五個等級可以選擇。

其他設定

- **開機／關機聲音：**選擇“啟用”或“關閉”當您開機或關機時手機所發出的聲音。
- **按鍵音：**啟用／關閉按下每個按鍵時所播放的啤聲（“正常”或“靜音”）。
- **掀蓋聲音：**選擇啟用或關閉手機掀蓋的聲音。
- **接通提示：**當您的通話方接聽電話時，手機將依據您的選擇（“啟用”、“震動”、“關閉”）發出聲音、振動或保持靜音。
- **警示音：**啟用／關閉電池電量過低時發出的聲音。
- **回復原始設定：**將手機各種聲音回復原廠設定。

8.2 氣氛

“氣氛”功能表可讓您自行設定適合您品味的手機，您有 3 個選項可以選擇：

- 佈景主題（3 個選項）用於修改樣式、色彩、主畫面...
- 小幫手（3 個選項）
- 功能表樣式：以“圖標”或“馬賽克”模式顯示您的功能表。

8.3 其他設定

可用選項

時間

- 時間設定：指定時間，然後按下  按鍵儲存您的變更。
- 顯示模式：您可以採用 24 小時制或 12 小時制的時間顯示。

日期

- 日期設定：指定日期，然後按下  按鍵儲存您的變更。
- 顯示模式：您可以採用下列任一格式來指出日期：日 / 月 / 年、月 / 日 / 年和年 / 月 / 日。

語言

訊息的顯示語言。“自動”選項會根據註冊的網路選取語言，您還可以選取其他語言，如果有提供的話。

鍵盤鎖定

啓用／關閉鍵盤鎖定（如果啓用此功能，將可停用鍵盤並避免所有無用按鍵）。鍵盤會在您打開掀蓋或接到來電時取消鎖定，並在通話結束後恢復鎖定。

接聽模式：您有 4 個選項可以選擇：

- **自動接聽：**您的手機會自動接聽來電（耳機模式）。
- **任意鍵接聽：**按任何按鍵即可接聽來電。
- **通話鍵接聽：**按下  按鍵。
- **掀蓋接聽：**打開手機掀蓋即可接聽來電（依預設啓用）。

自動開機／關機

您可將手機設定為自動開機或關機。使用“開機時間”或“關機時間”選項來設定時間，然後選取“狀態”來“啓用”這項功能。

回復原始設定：回復原廠設定。

8.4 螢幕保護程式

“螢幕保護程式”會依預設啟動以節省電池電力。

您也可以設定背光的持續時間，使其在 5 秒、10 秒（預設值）、20 秒或 30 秒後關閉（“背光持續時間”）。

8.5 我的功能表⁽¹⁾

您通常是透過功能表來使用手機功能，不過，對於一些常用功能（最多 10 項），您可以藉由將功能與各個位置關聯來設定您自己的功能清單。



“更新”新設定。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一旦更新後，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存取您的清單：從主畫面按下 ◀ 按鍵，或是按下已設定做此用途的快速存取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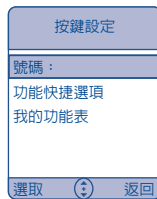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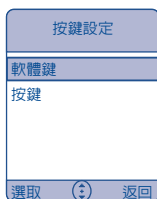
8.6 按鍵設定

軟體鍵⁽¹⁾ (軟體左鍵、軟體右鍵)

您可以更改可從主畫面存取的預設軟體鍵。

按鍵

您可以將某個功能或常用號碼關聯至按鍵  到 。



一旦設定好按鍵後，只要從主畫面長按某個按鍵便可存取與其關聯的號碼或功能。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8.7 聲控指令

聲控指令可讓您藉由說出對應的功能名稱來進入功能表中的功能。

錄製聲控指令

若要錄製功能表功能的聲控指令，請選取“**聲控指令**”和所要的功能，然後依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

您最多可以錄製 10 個聲控指令。

錄製完成後，您可以“**收聽**”、“**更換**”或“**刪除**”已錄製的聲控撥號指令。

使用聲控指令

從待機畫面長按  按鍵便可啓用“**聲控指令**”。若要使用聲控指令，請依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

8.8 網路

此功能可讓您搜尋網路。

您可以從“有效網路”來進行搜尋。

有效網路	您無線電環境中可用的網路清單。
搜尋模式	取決於選定的選項，網路的搜尋模式有：
- 自動尋網	首先搜尋上次用過的網路。
- 手動尋網	由使用者選擇連結網路。

8.9 安全模式

這個功能可讓您查閱並管理手機的安全設定，選取此功能後將顯示下列 4 個選項：

PIN 密碼

如果啓用此功能（“啓用”），在每次開機時都會要求輸入 **PIN** 密碼（個人識別碼）以啓用您的 **SIM** 卡。

PIN2 密碼

PIN2 密碼可讓您啓用／關閉某些功能，例如收費等。



如果您連續輸入三次錯誤的 **PIN** 密碼，您的 **SIM** 卡將會被停用，且手機上會顯示“**SIM** 卡已鎖住”，此時，您必須輸入 **PUK** 密碼（個人解鎖鑰匙），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以取得該密碼。

更改 PIN 密碼

若要更改 PIN 密碼，請依照要求“輸入舊 PIN”及“輸入新 PIN”。新的 PIN 密碼是包含 4 到 8 位數的數字，當要求您“重複新 PIN”時，必須再輸入一次以確認新密碼。

更改 PIN2 密碼

此選項可讓您更改 PIN2 密碼，請按照更改 PIN 密碼的相同步驟來進行。

話機上鎖

您可以設定一個手機密碼來防止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您的手機。如果啓用此密碼，每次手機開機時都會要求輸入這個保護密碼。它是一個 4 位數號碼，且原廠預設為 "1234"，您可以在任何時候變更此密碼。

“話機上鎖”使用下列 3 個選項來管理：

- **立刻鎖定**：若選取此選項，您的手機將無法使用，直到您輸入正確的手機密碼為止。您的手機將提示您輸入密碼。
- **自動鎖定**：啓用／關閉手機的自動鎖定。
- **更改密碼**：若要更改安全密碼，您必須：
 - 輸入舊密碼
 - 輸入新密碼
 - 確認新密碼

9

工具



9.1 鬧鈴

您的手機可讓您定義多達四個鬧鈴（鬧鈴 1、鬧鈴 2、鬧鈴 3 和鬧鈴 4），針對每個鬧鈴，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9.1.1 設定模式

您可以按自己需要的頻率啟動鬧鈴功能。

- 關閉
- 一次：鬧鈴將只會響一次。
- 每天：鬧鈴將會每天提醒您。
- 週一至週五：鬧鈴將在週一至週五提醒您。
- 週一至週六：鬧鈴將在週一至週六提醒您。

9.1.2 設定時間

指定您希望手機響鈴的鬧鈴時間。

9.1.3 設定鈴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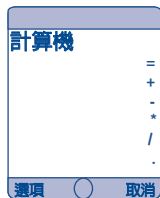
為此鬧鈴選取您想要的鈴聲。

9.1.4 重新命名

您可以為鬧鈴取一個特定的名稱。

9.2 計算機

輸入數字後使用  按鍵確認，然後使用  按鍵選擇運算種類後再確認一次。



輸入第二個數字再按下 。

選取 “=” 號來顯示結果。

軟體左鍵（“選項”）可讓您使用貨幣轉換工具。

9.3 日曆

您的手機提供日曆功能讓您儲存約會、生日或會議日期。您可以透過下列“選項”使用每週查閱或每月查閱：

新增事件

- 建立新事件（約會、待打的電話）。

設定

- 起始時間：設定一天的起始時間。
- 多久後刪除：設定過期事件於多久之後刪除（1 週、2 週，... 永不）。


每月

- 選擇每月查閱或每週查閱。

轉到今天

- 將會顯示今天的日期。

新事件

您可以設定一項工作、待打的電話、生日或約會等等，若要建立事件，請選取“新增事件”，然後按下  按鍵。下列選項將會出現：

事件明細	
標題：	
起始時間：	
持續時間：	
日期：	
重複：	
更改 	取消

標題：事件的主旨。

起始時間：事件的起始時間。

持續時間：事件的持續時間。

日期：已排定事件的日期。

重複：事件將於每天、每週、每月的星期幾、每月的幾號或每年重複，或是完全不重複。

鬧鈴：設定鬧鈴（5 或 10 分鐘前）以在事件到來前提醒您。



若要閱讀某天的事件，請選取該天並按下  按鍵，然後按軟體左鍵（“選項”）以進行存取、修改、刪除等動作。

9.4 通話服務

9.4.1 已撥電話

選取這個項目可以查閱您最近撥出的電話號碼，您可以重撥、傳送簡訊，或是將任何這些號碼存入您的電話簿。

9.4.2 未接來電

未接來電會顯示在未接來電清單中，您可以重撥、傳送簡訊，或是將任何這些號碼存入您的電話簿。

9.4.3 已接來電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查閱最近接聽的來電清單，然後您可以重撥、傳送簡訊，或是將任何這些號碼存入您的電話簿。

9.4.4 來電轉移

此功能表可讓您進行來電轉移設定。

語音

啓用／取消來電轉移到指定的電話號碼（輸入電話號碼）。這個選項的用法如下：

- 全部轉移
- 網路外時
- 不接聽時
- 忙線時
- 條件轉移

有系統地轉移您所有的電話。顯示   圖標。

只有當您不在網路範圍內或關機時才轉移。

只在您不接聽時才轉移。

只在忙線時才轉移。

如果您忙線、無法接聽、不在網路範圍內或關機時才轉移。

傳真

您收到的傳真被有系統的轉移到所指定的電話號碼。

資料

您收到的資料被有系統的轉移到所指定的電話號碼。

全部取消

取消所有已啓用的來電轉移選項。

9.4.5 禁撥設定⁽¹⁾

號碼禁撥

啓用／關閉禁撥設定。這個選項的用法如下：

- 全部 禁止撥出所有的電話。
- 國際電話 禁撥國際電話。
- 訂戶國除外 禁撥國際電話但是您登錄的國家除外。

來電禁接

啓用／關閉禁接來電。這個選項的用法如下：

- 全部 禁接所有來電。
- 在國外時 當您出國時禁接來電。

設定

關閉所有已啓用的禁撥設定。

- 全部取消 取消所有禁撥設定。
- 取消號碼禁撥 取消所有號碼禁撥。
- 取消來電禁接 取消所有來電禁接。
- 更改密碼 更改密碼。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9.4.6 通話設定 ⁽¹⁾

通話時間提示

啓用（或取消）在通話時以特定時間間隔發出嗶聲（輸入間隔然後加以確認）。

通話等待 ⁽¹⁾

啓用／關閉（或詢問狀態）第二通來電時以嗶聲通知。

自動重撥 ⁽¹⁾

自動撥號給上次忙線未接的電話。

時間和費用

- 通話時間 顯示上一次撥出通話或所有撥出通話的時間。
- 重設 重設所有撥出通話的總時間。
- 費用 顯示上一次撥出通話的費用或所有撥出通話的費用。“費用餘額”指出與“話費上限”相比的剩餘額度。
- 重設所有費用 重設所有撥出通話的總費用。
- 單位價格 輸入採用您選擇的幣別之電信單位費用。
- 話費上限 輸入超過時收費通話將被禁止的額度上限。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隱藏號碼 ⁽¹⁾

您可以決定是否要隱藏您的身份（或電話號碼），不讓通話對方知道。您可選擇將此設定用在所有通話上或只用於下一次通話。

- | | |
|-------------|--------------------|
| 所有通話 | 永久啓用或關閉顯示您的身份。 |
| - 隱藏號碼 | 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
| - 顯示號碼 | 顯示您的電話號碼。 |
| 下次通話 | 在下次通話時啓用或關閉顯示您的身份。 |
| - 隱藏號碼 | 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
| - 顯示號碼 | 顯示您的電話號碼。 |

雙線路 ⁽¹⁾

如果您的 SIM 卡包含兩個不同的電話號碼，此設定可讓您在線路 1 和線路 2 之間切換。撥號時將使用所選定的線路，不過兩條線路都可以接收來電。



規劃的服務（來電轉移等）則只在選定的線路上才有效。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9.5 語音留言

語音留言的功能類似錄音機，可以讓您記錄個人訊息。若要錄製語音留言，請選取 **“【新輸入】”** 然後開始說話。語音留言的時間上限為 **10 秒鐘**。

一旦建立好語音留言，您可以直接在免持聽筒模式下播放留言。按下軟體左鍵（“選項”）進入下列選項：

收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聽選定的留言。	明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關於語音留言的詳細資訊，例如名稱、記憶體大小及錄製日期。
傳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定的語音留言以 Vox/MMS 傳送出去。	重新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留言的名稱。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選定的留言。	全部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所有已錄製的語音留言。

9.6 通話錄音⁽¹⁾

您可以在通話中錄製部份對話，方法是按下（長按鍵盤）側面按鍵 。手機記憶體中只可以儲存一則通話留言。您可以在通話結束後“收聽”或“刪除”語音留言，但是不能將它傳送出去。

⁽¹⁾ 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見第 9 頁）。

10 WAP/GPRS 服務 (1)

10.1 接入 WAP 服務

WAP（無線應用程式通訊協定）是讓您可以進入行動網際網路的一項服務。您可以透過 WAP 取得許多資訊，例如：氣象狀況、股市資訊、交通資訊等。

“首頁”選項在已規劃預設設定檔時會在首頁上開啓 WAP 瀏覽器。

“書籤”選項可讓您進入並加入喜愛網站的清單。

“WAP 設定檔”選項可讓您設定您的 WAP 服務存取提供者的連結參數。在多數情況下，您瀏覽器的連結參數應該已經填好 (2)。

“設定 GPRS”選項可讓您永久啓用／關閉 GPRS 連結，或是只有在開啓 WAP 應用程式時才連結。

(1)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2)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以取得有關 WAP/GPRS 連結參數的必要資訊。

10.2 啓用 WAP

從主畫面按下  按鍵，依序選取“WAP”、“啓用”，然後會出現下列選項：

上一步

- 在瀏覽網頁時回到上一個畫面。

儲存項目

- 儲存網頁內容。

轉至 URL

- 您可以輸入某個網站的 URL。

快照

- 儲存 WAP 網頁上的影像。

首頁

- 直接進入預先定義的首頁。

重新下載

- 重新整理目前的網頁。

結束

- 結束您的網際網路連線。

設定

- 針對不同的 WAP 服務業者修改網際網路存取設定。

書籤

- 將您最喜愛或經常造訪的網站加入書籤，日後您便可以快速選取或進入這些網站。

關於


- 顯示您的 WAP 版本及相關資訊。



長按  按鍵可直接開啓瀏覽器。

10.3 我的書籤

這個選項可讓您將最喜愛或經常造訪的網站加入“我的書籤”，當您下次開啓瀏覽器時，可以直接進入“我的書籤”中的網站，而不需輸入 URL。您可以將網頁加入“我的書籤”並加以排序，以方便您快速存取。

選取“我的書籤”並按下  以從清單及 URL 欄位中選取網站標題和 URL。按下軟體左鍵（“選項”）進入下列功能：

- | | | | |
|----|---------------------------|------|----------------------|
| 選取 | • 輸入 URL 並將其加入 “我的書籤”。 | 刪除 | • 從 “我的書籤” 刪除一或多個項目。 |
| 更改 | • 在目前的 “我的書籤” 中修改標題或 URL。 | 全部刪除 | • 從 “我的書籤” 刪除所有 URL。 |

10.4 WAP 設定檔 ⁽¹⁾

10.4.1 新輸入

從 “Wap 設定檔” 畫面按下 “新輸入”，進入下列四個項目：

- 標題：您可以輸入 Wap 設定檔的標題。
- 關道：共有 4 個選項（主要位址、主要連接埠、次要位址、次要連接埠）。
- 頻道：提供 GPRS 或 CSD。若選取 “GPRS”，您可以修改下列明細：使用者名稱、密碼及接入點名稱。若選取 “CSD”，您可以修改下列明細：使用者名稱、密碼、存取號碼、線路類型（類比或 ISDN）、傳輸速率（自動或為 9600）。
- 首頁：您可以將您最偏好的一個 URL 定義為首頁。
- 時限：設定多長時間斷開連接。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以取得填寫這些欄位的明細。

10.4.2 設定檔清單

您可以瀏覽設定檔清單中的所有設定檔，並按  停在任一設定檔上。或者，您可以按軟體左鍵（“選項”），以管理下列四個項目：

- 重新命名
- 設定預設值
- 設定：
 - 頻道：共有 4 個選項（主要位址、主要連接埠、次要位址、次要連接埠）。
 - 頻道：提供 GPRS 或 CSD。若 “GPRS”，您可以修改下列明細：使用者名稱、密碼及接入點名稱。若選取 “CSD”，您可以修改下列明細：使用者名稱、密碼、存取號碼、線路類型（類比或 ISDN）、傳輸速率（自動或為 9600）。
 - 刪除：您可以將設定檔從清單中刪除。

10.5 GPRS 設定

這個項目可以讓您啓用或關閉 GPRS 功能。

永遠開啓

- GPRS 功能永遠開啓。

GPRS 關閉

- 關閉您的 GPRS。


隨應用程式

- GPRS 只有在您開啓瀏覽器時才會啓用。

⁽¹⁾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媒體中心



要從主畫面進入“媒體中心”，按下  按鍵，然後選擇“媒體中心”。“媒體中心”功能可用來集合手機中所有的圖片和聲音項目，不管這些項目是內建、下載、錄製還是經過編輯。此功能表包含的選項有：“相簿”、“影片專輯”、“鈴聲專輯”、“下載媒體”與“查閱可用空間”。

相簿

您可將所有用手機照相機拍下的照片與透過網際網路下載的影像儲存到“相簿”內。選取“相簿”以顯示下列項目：

[新相簿]：建立相簿。按  按鍵為該相簿命名。建立好之後，新相簿會以所給的名稱顯示。您可以使用“重新命名相簿”和“刪除相簿”選項來編輯新相簿。

我的照片：使用具備顯示日期時間功能的照相機所照出來的照片清單。

下載的圖片：您已下載的圖片清單（參閱第 68 頁）。

預設圖片：事先儲存在您手機中的影像清單。

您可以選擇影像或照片當作主畫面（如果尺寸大小合適的話）。如果圖片尺寸大小合適的話，您可以予以變更，透過 MMS 將其送出，或者使用“指定影像”選項，指定給電話簿中的連絡人，或者指定給來電者群組（“指定給來電者群組”）。

選擇一個相簿，按下  按鍵以查閱儲存的圖片。按下  按鍵做調整以查閱，或者按軟體左鍵（“選項”）。

下列選項將會顯示 ⁽¹⁾:

傳送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MMS 傳送影像。 	明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圖片的相關明細：名稱、日期、時間、類型、解析度及大小。
設為個人來電顯示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照片指派給某個電話簿連給人記錄。每當此人打電話給您時，手機上會顯示此照片。 	查閱樣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您要查閱照片／影像的樣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單查閱：每一畫面 3 個影像 + 明細。 - 略圖查閱：每一畫面 6 個影像。
設為群組來電顯示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照片指派給某個來電者群組。每當此群組中的成員打電話給您時，手機上會顯示此照片。 	重新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改圖片的名稱。
設為桌布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照片設為桌布。 	特效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十種用來裝飾影像的效果。
查閱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照片或影像。 	相框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十種相框讓您用來裝飾照片／影像。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影像。 	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影像從某個相簿移動至另一個相簿，如果至少已建立一個相簿的話。
自動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序顯示您的照片／影像。按下“停止”可取消放映。 		

若要返回圖片清單，請按軟體右鍵（“返回”）。

⁽¹⁾ 某些功能不適用於“下載的圖片”和“預存的圖片”。

⁽²⁾ 只適用於主畫面、小圖片這樣的靜態格式。

⁽³⁾ 如果大小相容。


⁽⁴⁾ 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主畫面。

11.2 影片專輯

“影片專輯”包含已錄製的影片。按下“影片專輯”，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按鍵查閱，或者按軟體左鍵（“選項”）以顯示下列選項：

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選定的影片。	明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關於影片的明細：名稱、日期、時間、類型、解析度和尺寸大小。
設為個人來電顯示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影片指派給某個電話簿記錄。每當此人打電話給您時，手機上會顯示此影片。	查閱樣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義您要觀賞影片的樣式：縮圖查閱或清單查閱。
設為群組來電顯示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影片指派給某個來電者群組。每當此群組中的成員打電話給您時，手機上會顯示此影片。	重新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影片的名稱。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影片。	全部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影片全部刪除。
自動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序顯示您的影片。按下“停止”可取消放映。		

11.3 鈴聲專輯

“鈴聲專輯”包含一份鈴聲清單。按“鈴聲專輯”，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按鍵播放鈴聲，或按軟體左鍵（“選項”）以顯示下列選項：

⁽¹⁾ 如果大小相容。

設定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此鈴聲關聯到名稱、來電者群組、鬧鈴等。	重新命名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可以變更振鈴的名稱。
傳送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 MMS 傳送鈴聲。	全部刪除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已建立的鈴聲全部刪除。
刪除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刪除已建立的鈴聲。	自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編鈴聲。
明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鈴聲的內容：名稱、日期、時間、類型與大小。	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改您自編的鈴聲。

11.4 下載媒體⁽³⁾

您可以透過 WAP 從服務供應商下載圖片和聲音。若要下載某一個項目，請按軟體左鍵進入“選項”，選擇“圖片”或“鈴聲”。

11.5 查閱可用空間

您可以檢查手機還有多少記憶體空間可用。

⁽¹⁾ 如果格式相容。

⁽²⁾ 內嵌鈴聲除外。

⁽³⁾ 請洽詢您的電信（訊）公司瞭解是否有這項服務。

12 照相機



您的手機配備有高品質的 VGA 照相機，可拍攝風景⁽¹⁾、朋友、家人等。您可以將照片記錄在“媒體中心”內。您也可以將您的一張照片：

- 以多媒體訊息 (MMS) 的方式傳送至您朋友的手機或電子郵件地址⁽¹⁾，
- 自行設計桌布，
- 指派給電話簿中的連絡人，
- 根據您的心情修改它（增加外框、特效），
- 使用阿爾卡特 PC 軟體套件將其傳送到電腦上。

若要從主畫面進入該功能，請按下 ，然後使用瀏覽鍵選取“照相機”，或按下 （位在手機左側）。然後您可以直接到拍照畫面。



請小心使用您的照相機。請尊重他人並注意您國家現行的法令。

12.1 準備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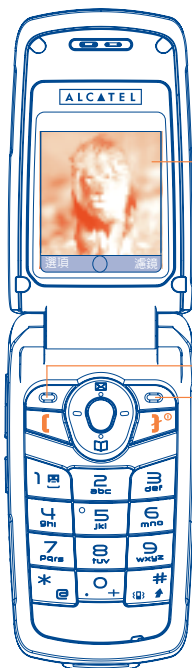
您的手機必須開機才能拍照。螢幕的作用有如取景器。對準取景器中的物體或風景。照相機鏡頭位於手機的頂端，緊接著次螢幕下方。請勿觸摸。使用瀏覽鍵可協助您調整大多數的基本設定：

- ：利用縮放大小將照片置中（僅適用於“桌布”與“小圖片”照相機模式）。
- ：調整亮度以順應各種採光條件。

您也可以到“選項”，使用“濾鏡”功能表來新增特效。

⁽¹⁾ 根據照片的格式。

照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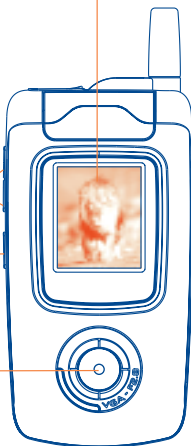


螢幕取景器

軟體左鍵：
進入照相機的設定：
照相機模式
定時拍攝

軟體右鍵：
進入照相機濾鏡：
室內
夜晚
海邊與天空
...

螢幕取景器



+：“儲存”
-：“刪除”

進入照相機/拍照

照相機鏡頭

IFA BILDERTEAM/Agenceimages.com

12.2 選項

12.2.1 照相機模式

根據您使用圖片的用途，您必須設定下列照相機模式：

- | | | | |
|-----|---|------------|--|
| 桌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主畫面上待機圖片。這是預定的模式。 | 影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給手機電話簿中連絡人的影片。 |
| 小圖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給手機電話簿中連絡人的圖片。 | 大動畫
小動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主畫面格式建立動畫。• 指派給手機電話簿中連絡人的動畫。 |
| 大圖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圖片的大小。此格式僅適於透過 MMS 傳送，或使用阿爾卡特 PC 軟體套件下載到個人電腦。 | | |

12.2.2 畫質

為了將耳機的記憶體最佳化，請從下列選項選擇圖片的品質：“高畫質”、“標準畫質”或“經濟畫質”。

高畫質：適合 PC 的最佳品質，但佔用最多的記憶體，

標準畫質：尺寸與品質間的折衷，

經濟畫質：佔據最少記憶體。



警告：品質越高，需要的記憶體越多。例如，如果您有 **1 MB** 大小的可用記憶體，您可以儲存下列數目的照片：

例如：

格式	照片數
大圖片 (640×480)	20 張照片*
小圖片 (128×96)	100 張照片*

12.2.3 定時拍攝

按下快門後，要 **10 秒鐘** 才會拍下照片。拍照期間將有一個指示燈不斷閃爍，直至拍照結束。

12.2.4 時間間隔

選擇每次拍照間的延遲時間。此選項用於“大動畫”與“小動畫”照相機模式。

12.2.5 圖片數

選擇動畫中的圖片數目。此選項用於“大動畫”與“小動畫”照相機模式。

12.2.6 尺寸

設定想要的尺寸大小。此選項適用於“大圖片”照相機模式。

12.2.7 濾鏡

濾鏡可以讓您根據主題與環境採光來調整照相機設定，或為圖片增加特效。

12.3 拍照

一旦確定照相機的設定，並且將照片置中，接著您就可以拍照了，只要按下  鍵或快照側面按鍵 。

當手機關機時，您也可以自拍，只要使用按鍵上的長按鍵盤 （位在手機左側）。次螢幕有如取景器，您可以調整圖片的亮度，只需使用  鍵。

12.4 拍照後的功能選項

一旦拍完照之後，便可以直接將圖片“儲存”起來，只需按下  按鍵。圖片便會儲存到“媒體中心”功能表中的“我的照片”資料夾內。

您可以按下軟體右鍵“放棄”圖片。軟體左鍵則可讓您進入下列“選項”：

傳送

設為桌布

設為個人 來電顯示

設為群組 來電顯示

- 開啓 MMS 編輯器以傳送圖片。
- 將您的照片設定為桌布 ⁽¹⁾。
- 指派圖片給儲存在手機電話簿 ⁽²⁾ 中的連絡人。
- 指派圖片給儲存在手機電話簿 ⁽²⁾ 中的群組電話簿。

明細

重新命名

特效

相框

刪除

- 顯示圖片上的資訊：名稱、日期、時間、類型、解析度及大小。
- 個人化圖片標題。
- 新增特效。
- 為照片加上相框。您可擁有 10 個相框。
- 刪除照片。

⁽¹⁾ 啓用“桌布”照相機模式時才適用。

⁽²⁾ 啓用“小圖片”照相機模式時才適用。

13 遊戲



若要從主畫面進入遊戲，請按  並選擇“遊戲”。

您的手機包含四款遊戲：星際大戰（Space war）、敲磚塊（Wall Breaker）、海洋（Ocean）、掃雷（Mine）。

您若要選擇其中一款遊戲，請使用  鍵捲動到您想玩的遊戲，然後按下  。




如果接收到來電、簡訊、鬧鈴、或警示聲音時，您的手機會自動停止遊戲。

您隨時可以按下  鍵，暫停或結束遊戲。

13.1 遊戲功能表

可用選項

一旦選了一款遊戲，請按下  以顯示下列選項：

- | | | | |
|------------|--|----------------------------|--|
| 繼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選項僅在您玩過遊戲後才會顯示。這可以讓您從上一次結束的地方繼續玩遊戲。 | 幫助設定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選項提供您玩遊戲所需的資訊。 |
| 開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要開始遊戲，請按下 。如果遊戲有多層關卡，會顯示出來供您選擇。請捲動到您要玩的關卡，然後開始玩遊戲。 | 返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您的遊戲設定聲音效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量：設定遊戲音量。- 震動：設定遊戲的震動效果。可“開啓”或“關閉”。返回前一個畫面。 |
| 排行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取這個項目可以查閱所選定關卡排行前 3 筆的遊戲分數。有些遊戲會在遊戲結束時顯示這類分數。 | | |

⁽¹⁾ 僅限星際大戰 (Space w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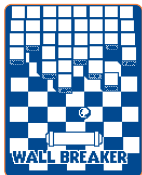
13.2 每款遊戲的按鍵功能

Space war	Wall Breaker	Ocean	Mine	按鍵
			插入旗幟	
向上		向上	向上	
		向上		
向左	向左	射殺	向左	
暫停	開始遊戲 敲擊 / 開火 / 武器	射殺	顯示地雷的 數目	
向右	向右		向右	
使用炸彈				
向下		向下	向下	
切換武器		向下		
暫停/繼續	暫停/繼續	暫停/繼續	暫停/繼續	
開始 / 停止 / 繼續	結束遊戲 返回遊戲功能表	結束遊戲 返回遊戲功能表	結束遊戲 返回遊戲功能表	軟體右鍵 或  鍵



星際大戰 (Space war)

這款遊戲的目標是摧毀太空中的敵人。利用表格中所列的按鍵來移動太空船。按住  可切換不同的武器。按住  可使用炸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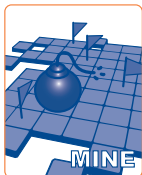
敲磚塊 (Wall Breaker)

這款遊戲的目標是用球擊破磚塊。按下表格中所列的按鍵可以移動長條，以踢出球。若要開始遊戲，就按下 。您有 5 次挑戰的機會。



海洋 (Ocean)

照表格所示，移動潛水夫以捕獵魚群。按住  或  將箭射向一條魚。您必須盡可能射殺許多魚。



掃雷 (Mine)

您必須在 10 分鐘內找出所有的地雷。這款遊戲的目標是用旗幟標出地雷所在。

按下表格中所列的按鍵在遊戲中移動。若要顯示一個區域的地雷數目，請按  鍵，若要用旗幟標示地雷所在，按下  按鍵。

本遊戲有 3 個關卡：初級、中級、高級。使用  按鍵捲動到您想玩的關卡，然後按  開始玩遊戲。

14 字元和符號表

若要以正常模式輸入字組，請按對應字母的按鍵數次，直到該字母出現。

	1	2	3	4	5	6	7	8
	┌	1	—					
	A	B	C	2	Ä	Å	Æ	ç
	D	E	F	3	É	Δ	Φ	
	G	H	I	4	Γ			
	J	K	L	5	Λ			
	M	N	O	6	Ñ	Ø	Ö	Ω
	P	Q	R	S	7	β	Π	Σ
	T	U	V	8	ü	Θ		
	W	X	Y	Z	9	Ξ	Ψ	
	+	0	.					
	顯示符號表							
	變更輸入模式							

按 按鍵來顯示符號表，游標將位於中央。使用瀏覽鍵來移動它。

符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α	
-	~	□	'	β			

15 話機保固.....

感謝您選擇了本款手機。我們衷心希望您能滿意這款手機。

手機自發票上的購買日期起享有一（1）年的保固，台灣地區電池六個月的保固。但是如果您所在國家規定的保固時間超過一（1）年，則以廠商保固時間為準。

現行的保固條款也適用於手機配件，手機配件自發票上的購買日期起六（6）個月內予以保固。

如果您的手機出現在此條款規定範圍內的任何故障，請立即與銷售商或阿爾卡特指定維修中心（請於 www.alcatel.com 查閱維修中心清單）聯繫，出示購買發票。手機銷售商或維修中心會判定更換或修理手機、手機零件或配件。本條款只負責零件和人工，不負責其他費用。修理或更換時可能使用經過翻修一新的備品，但其功能與新品相同。

除非另有條文明確規定，本條款所述的操作（尤其是維修、更改或更換新品），保固期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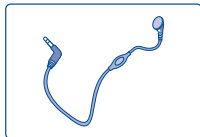
因以下情況導致的損壞（手機或配件）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1) 非正常使用或安裝；
- 2) 在不適當的技術或安全條件下使用；
- 3) 電力及電源的不當維護；
- 4) 交通事故或遭竊，蓄意破壞、閃電、火、潮濕、液體滲漏或惡劣天氣；
- 5) 未經阿爾卡特公司許可，將手機連接於非阿爾卡特提供或推薦的硬體設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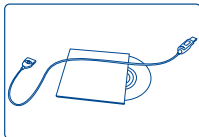
- 6) 非經廠商、銷售商或授權維修中心授權的服務、更改及修理；
- 7) 超出商品合理使用範圍的行為；
- 8) 正常的磨損及損耗；
- 9) 由於外部原因所引起的不當操作（例如：其它設備的射頻干擾，主機電壓或電話線電壓波動等等）；
- 10) 規章條例的變更、網路參數變化所引起的無可避免的更改；
- 11) 由於無法傳送、效果不佳或不在傳播覆蓋區範圍內而引起的連接問題；手機標籤脫落或損毀，手機或配件的商標或序號已脫落或修改，則不再享受本項保固。

除上述的保固條款，以上規定是您唯一可以向廠商或銷售商申訴的參考條文，任何銷售過程中直接闡明或暗示的保固條款皆視同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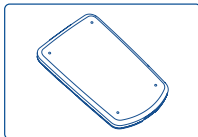
16 配件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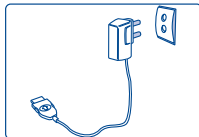
耳機
OMC-09911



同步傳輸軟體套件
(USB 連接)
OTD-9987



電池
OBC-09909



充電器
OCC-09911




只使用適合你手機的阿爾卡特電池、充電器和配件。

⁽¹⁾ 根據可用性而定。

17 排除問題

在接洽維修人員之前，建議您進行下列檢查：

我的手機無法開機

- 按住  直到出現螢幕
- 檢查電池的電量
- 檢查電池是否接觸不良，移除再重新安裝電池，然後再開機

手機有幾分鐘無反應

- 按  按鍵做調整
- 取出電池後重新插入，然後開機

我的畫面難以閱讀

- 清潔螢幕
- 請根據推薦的使用條件來使用您的手機

我的手機會自行關機

- 請檢查鍵盤在不使用時是鎖定的
- 檢查電池的電量

我的手機無法充電

- 請確保電池未完全放電，電池的充電指示燈會在數分鐘後發出輕微哨音來提醒電已充滿
- 請確保在正常條件下充電（0°C +40°C）
- 請確保已插入電池。它必須要在充電器插電之前插入
- 請確保使用阿爾卡特的電池和充電器
- 出國時，請檢查電流是相容的

我的手機無法連接網路

- 請在另一個地方再試一次
- 查詢電信（訊）公司確定網路的覆蓋區
- 查詢電信（訊）公司確定您的 SIM 卡有效
- 嘗試以手動方式選擇網路（見第 50 頁）
- 如果網路太忙則稍後再試

SIM 卡錯誤

- 請確保正確插入 SIM 卡（見 15 頁）
- 查詢電信（訊）公司您的 SIM 卡是相容 3V；舊的 5V SIM 卡則不能使用
- 請確保 SIM 卡上的晶片未受損或刮傷

無法撥出電話

- 請確保撥打正確的號碼並按了 **[]** 按鍵做調整
- 至於國際電話，請檢查國碼和區域碼
- 請確保手機有連接網路，而且網路未忙線且可用
- 查詢電信（訊）公司關於您註冊的情形（額度、SIM 卡有效性等）
- 請確保未設定禁撥（見第 56 頁）

無法接聽來電

- 請確保手機有開機而且連接網路（檢查是否負荷過重或沒有網路）
- 查詢電信（訊）公司關於您註冊的情形（額度、SIM 卡有效性等）
- 請確定未曾轉移來電（見第 55 頁）
- 請確保未禁接某些來電

收到來電時發訊者姓名未出現

- 請洽詢電信（訊）公司是否訂購這項服務
- 您手機取消了他/她的電話號碼

通話的聲音品質不太好

- 您可在通話時利用  按鍵做調整
- 檢查無線電收訊圖標 

我無法使用手冊中說明的功能

- 請洽詢電信（訊）公司您的註冊內容是否包含這項服務
- 請檢查確定這項功能不需用到阿爾卡特的配件

當我從電話簿選取號碼時，無法撥出

- 請確定檔案中記錄的是正確的號碼
- 在撥國際電話時請確定選取正確的國家前綴

我無法在電話簿中新建檔案

- 請確定您的電話簿未滿；否則請刪除一些檔案或者將檔案儲存於手機電話簿內
- 請檢查“電話簿”的“一般設定”選項，確定未啟用“固定撥號狀態”功能

我的來電者無法留訊息在我的語音信箱

- 請洽洽電信（訊）公司是否提供這項服務

我無法進入我的語音信箱

- 請確保在“簡訊／語音信箱／號碼設定”中輸入正確的電信（訊）公司語音信箱號碼
- 如果網路忙錄則稍後再試

無法發送和接收 **MMS** 和 **Vox MMS** 短資訊

- 檢查手機記憶體是否已滿（見第 68 頁）
- 請洽詢電信（訊）公司是否提供這項服務，檢查參數（見第 40 頁）
- 向電信（訊）公司核實伺服器中心號碼或 **MMS** 配置
- 如果服務中心沒空則稍後再試
- 您通話對象的手機可能和您的傳送模式不相容

顯示圖標 << - >>

- 您超出了網路的覆蓋區

我已經輸入 3 次錯的 **PIN** 密碼

- 請洽詢電信（訊）公司以獲得 **PUK** 密碼（個人解鎖鑰匙）

中文繁體 (出口台灣) - 3DS10078AVAA 01

© 阿爾卡特 2003 商業系統

嚴禁仿製。阿爾卡特有權修改其產品說明書內容，無需提前通告。